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2025—2030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江苏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高等学校分类评价，完善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办学能力评价机制，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提升这一目标，坚持“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推动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持续改善和整体提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更好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为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工匠精神培育，深入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多元成才。

（二）坚持分类指导。适应不同类型高等职业学校发展需求，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及办学能力关键要素建设实际，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引导学校发挥优势、差异化发展。

（三）坚持质量导向。围绕守底线、保质量、促发展的要求，结

合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通过评价推动学校加大办学投入、提升办学水平、激发办学活力、增强服务效能。

（四）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科学评价、靶向评价，有效减轻学校负担，提升评价效能。

三、评价对象、分类及周期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的适用对象为全省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备专科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原则上应纳入评价范围。

设立统一的评价底线，同时为体现分类指导、分类评价，将学校分为三类分别提出引导发展要求。第一类为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和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强调做示范、促引领。第二类为除第一类以外的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强调上台阶、促发展。第三类为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强调保底线、促规范。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周期为6年，评估时间为2025年至2030年。

四、主要内容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包括办学条件监测、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

（一）办学条件监测

以《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附件1）为基准参照，对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及发展趋势实施常态监测。每年形成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各参评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同时，结合其他相关数据，完成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数据分析报告。监测结果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评估的重要方面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

（二）教育教学工作评估

依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发布《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附件2）。通过分类评估，引导学校与合作企业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主要专业（群）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提升办学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评估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环节。

1.学校申报。每年初，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评估工作规划，提交评估申请。

2.学校自评。学校对照办学条件监测和教育教学工作评估要求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自评，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3.专家评估。包括材料审阅和现场考察。材料审阅重点审核办学条件监测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和自评报告等；现场考察聚焦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及人才培养关键问题，与学校深入交流，推动教学改进与质量提升。专家组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结论建议。

4.结论审定。省教育厅组织审议评估报告和建议结论，确认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

5.整改与核查。评估“通过”的学校须制定整改方案，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暂缓通过”的学校须制定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核，复核达标的评估结果修改为“通过”，复核不达标须重新按程序申请评估。“不通过”的学校经一年整改后须重新按程序申请评估。省教育厅每年结合监测报告对学校整改情况开展核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五、结果运用

根据办学能力评价结果，对办学规范缺失、办学条件不达标等问题突出的学校，省教育厅将依规采取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限制申报

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等措施。

六、组织保障

省教育厅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下，负责组织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成立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审议各校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省教育评估院在省教育厅指导下，承担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参评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七、纪律与监督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执行评估纪律，实施“阳光评价”，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参评学校及社会监督，确保评价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评价各环节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全程监督，按规定受理举报和申诉，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附件：

- 1.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体系
- 2.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 3.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规划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体系

依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及国家关于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江苏高等职业学校实际，制定本指标体系。

一、指标设置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和 46 个监测点组成，其中监测点包括 25 个基本监测点和 21 个动态监测点。

二、监测对象

监测范围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以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设的高职专科专业。

三、监测方法

省教育厅依据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 46 个监测点实施常态化监测，并据此编制全省及参评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针对基本监测点，重点研判其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做出判定，为学校举办方保障办学“门槛”、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依据；针对动态监测点，主要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成评判，旨在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依据。

四、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1.校园占地面积	亩	≥150
		2.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生均宿舍	7.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6.5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2.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13.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5.信息化建设	1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8
		15.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000
		16.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6.仪器设备	1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
	7.实训条件	19.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0.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1.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23.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4.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25.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兼职教师配备	26.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7.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8.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9.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0.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其中,民办学校:≧50)	
	31.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20	
	10.外籍教师配备	32.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1.生师比	33.生师比	/	见说明
	12.银龄计划	34.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3.“双师”型教师配备	3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36.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200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7.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350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38.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3000,且至少配备2人。
	17.教师职业能力	3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0
		41.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见说明
18.企业经历	42.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20.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4.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4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2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6.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注：标“*”的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

五、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 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 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 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9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2) 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4.7 平方米/生，室

内 ≥ 0.3 平方米/生), 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5.6 平方米/生, 室内 ≥ 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 /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4 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

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 纸质图书总册数

$T_{\text{电}}$ = 数字资源量 = 电子图书(册) + 电子期刊(册) + 学位论文(册) + 音视频(小时) (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2) 折合学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预科生数 + 成人脱产在校生 + 成人业余在校生数 * 0.3 +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 * 0.1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 0.75

(3) 生均图书 = 图书资源总量 / 折合学生数

(4)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医学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图书 ≥ 50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2)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

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网络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学生数）*100

(4) 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

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4000 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4000 元/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3000 元/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3000 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3000 元/生。

(2)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 \geq 10%；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校内实训基地数量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量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

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9.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来源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

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4)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0.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1.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 ≤ 18 ，工、农、林院校生师比 ≤ 18 ，医学院校生师比 ≤ 16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 ≤ 18 ，体育院校生师比 ≤ 13 ，艺术院校生师比 ≤ 13 。

12.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70（含）岁以下。

13.“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根据国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符合《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31号）的职业学校专业课专任教师。

（2）“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专业课（含实习指导课）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 全日制在校生数

15.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6.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21〕13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7.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8.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

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 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 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 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数

20.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 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 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 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21.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标注*号的指标, 对三类学校有不同要求, 详见内涵说明)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p>1.对接国家战略、江苏重点产业及区域经济发展需求, 及地方企业密集岗位群设置专业, 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p> <p>2.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 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并按照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简介》每3—5¹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p> <p>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 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p> <p>4.主动适应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要求, 专业结构与地方产业发展相适应, 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 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 及时开设新专业, 培育孵化新兴专业, 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p> <p>5.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 运行规范有效。</p>
	1.2 人才培养	<p>6.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五育并举, 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系统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技能人才。</p> <p>7.落实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实施要求, 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 实施规范, 修订及时。</p> <p>8.坚持校企协同育人, 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 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 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 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²。</p>
	1.3 就业状况	<p>9.以促进就业为导向, 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 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 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 毕业生半年后毕业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³, “红黄牌”提示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p>

	1.4 专业贡献	<p>10.推进科教融汇，主动融入行业企业创新升级，有效开展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服务等工作，并能以科研工作促进教学建设。*</p> <p>11.服务产业人力资源提升和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行业企业人员、下岗再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新型农民、社区人员等群体提供职业培训与学习服务。*</p> <p>12.教随产出、产教同行，探索建设海外办学项目或办学点，培养培训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在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 and 教学装备方面取得的建设成果，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p>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13.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开齐开足思政课程，增强思政课程针对性和吸引力；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2 课程建设	<p>14.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规格达成。</p> <p>15.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⁴，公共艺术类课程修学学分要求不少于 2 个；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生个性化需求，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⁵。</p> <p>16.专业课程内容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构建和完善专业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及时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适应项目化教学要求，并根据产业发展更新，引入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课程建设取得一定成效。*</p> <p>17.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地方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取得一定成效。</p>
	2.3 教学实施	<p>18.以学生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学生学习参与度高，课堂教学目标达成度高。</p> <p>19.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p>
	2.4 教学评价	<p>20.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积极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教学质量监控效能，建立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效机制，在改进教学效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p> <p>21.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评价制度，突出对学生学习体验和教学成效的评价；有效应用评价结果，帮助教师诊断教</p>

		学不足，提高教学能力；引导教师积极钻研教学，提升教学质量。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22.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23.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3.2 教材开发	24.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业态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课程思政，体现产业变化，适应学习需要，教材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5.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6.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 ⁶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 ⁷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000，且至少配备 2 名 ⁸ ；辅导员、思政教师等思政力量扎根学生社区一线。
	4.3 数量结构	27.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 1:18 ⁹ ，“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¹⁰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 ¹¹ ，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产业教授聘用工作深入推进。*
	4.4 职业能力	28.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 ¹² 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29.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5.实训实习	5.1 实训条件	30.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31.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5.2 岗位实习	<p>32.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p> <p>33.建立（或明确）学校学生实习管理部门，配备校级实习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及时处置侵害实习学生权益的问题。</p> <p>34.公布学校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确保电话有人接、问题处置快、结果有反馈。</p> <p>35.学生实习岗位、实习内容须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p>
	5.3 安全管理	<p>36.深入落实“安全第一”要求，健全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各级领导、部门、岗位安全稳定责任明确，并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安全风险评估与防范机制健全，应急管理预案和机制完善，安全检查、整改和考核要求明确、实施到位。</p> <p>37.定期开展师生心理健康教育，食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识教育，以及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演练。</p>
6.特色创新	6.1 示范案例	38.围绕教育教学建设，学校能结合产业需求和本校特点，主动创新机制、优化举措、破解难题，全面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形成了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标准、模式和做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

注：1.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

2.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3.数据来源：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4.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

5.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10%。

6.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7.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8.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教学函〔2021〕13号）重点举措第四条第1点：高校要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

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在 2025 年前将配备比例提高至 1:3000。

9.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生师比“合格”标准的规定。

10.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具体指标：“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其中，“双师型”教师为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认定要求的教师。

11.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12.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十二条：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13.每个观测点的合格要求参见《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内涵说明》中评价重点的相关内容，评价重点中带“*”的内容侧重于对学校发展的分类引导。

14.对于不合格观测点的数量大于总观测点数量 30%的学校，评价结果为“不通过”；不合格观测点的数量大于总观测点数量 20%但不超过 30%的学校，评价结果为“暂缓通过”。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 内涵说明

依据《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2025 年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5〕11 号）《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保障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高质量实施，现从评价重点、必要佐证材料、考察活动建议等方面，对《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各观测点进行内涵说明，供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参考。

“评价重点”主要是该观测点自评自建的主要内容和质量要点，并作为专家评估的主要评价方向。

“必要佐证材料”是该观测点必须提供给专家用于查证的材料。参评学校可在必要佐证材料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增加能支撑自评报告内容、举证教育教学建设情况和水平的其他材料，但需注意材料要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有针对性，能有效举证，要避免无效堆砌。

“考察活动建议”是对相关评估考察活动的建议，供评估专家组参考。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观测点 1：对接国家战略、江苏重点产业及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以及地方企业密集岗位群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评价重点】

①学校办学定位明确，专业（群）发展思路清晰；能够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江苏重点产业体系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以及地方企业密集岗位群，设置专业，制订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②学校专业调研机制健全，围绕区域产业和行业发展开展常态化调研，准确把握人才需求，结合学校资源禀赋，科学布局专业（群）；主要专业（群）能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必要佐证材料】

- ①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②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 ③学校专业调研相关机制文件
- ④学校专业（群）开设一览表，需注明主要专业（群）
- ⑤近一学年学校专业（群）调研报告汇编

【考察活动建议】

- ①学校汇报
- ②查阅资料
- ③深度访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学校教学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

观测点 2：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并按照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简介》每 3—5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评价重点】

①专业设置管理规范，标准明确，程序清晰，有行业、企业、校友等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设置论证工作，以保障新开设专业能准确反映外部需求；

②建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能按照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简介》等要求，结合区域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定期优化或适时更新专业。

【必要佐证材料】

- ①专业设置管理及动态调整相关机制文件
- ②近三学年学校专业调整优化情况一览表

③近三学年学校新专业开设过程性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①学校汇报

②查阅资料

③深度访谈：学校教学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院系或专业（群）负责人

观测点 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评价重点】

①深入落实产教融合要求，专业（群）与企业建立了稳定长效合作，企业深度参与专业的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②主要专业（群）学生规模适宜，设施设备、师资队伍、运行经费等资源配置能有效支撑其教学和发展需求；

③主要专业（群）办学声誉良好，受到考生和用人单位认可，毕业生就业质量好。

④学校党委对专业建设履行监督和保障职责，切实把好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等重要教学文件政治关。学校教育教学建设的重要事项和改革举措，经党委会讨论研究。

【必要佐证材料】

①近三学年学校党委会研究教育工作的会议纪要

②学校专业（群）深度合作企业一览表

③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专业的相关材料

④主要专业（群）学生规模与资源配置情况一览表

⑤近三学年主要专业（群）招生情况一览表

⑥近三学年主要专业（群）毕业生就业情况一览表

【考察活动建议】

①学校汇报

②专业剖析：校企合作共建专业情况

③深度访谈：校企合作管理部门负责人、院系或专业（群）负责人、合作企业代表

观测点 4：主动适应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要求，专业结构与地方产业发展相适应，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评价重点】

①学校主动对接地方产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需求为方向，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在专业升级改造、新专业开设、新兴专业培育孵化等方面思路清晰，举措可行，并取得一定成效；

②学校主要专业（群）中无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如有，则本观测点评为不合格。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专业升级改造、新专业开设、新兴专业培育孵化相关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①学校汇报

②专业剖析：专业升级改造情况

③深度访谈：学校教学工作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院系或专业（群）负责人

观测点 5：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评价重点】

①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配备充足，满足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需求；

②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运维、使用制度健全，运行有序，保障到位。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教学场所、师资队伍、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②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建设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考察活动建议】

①实地考察

②深度访谈：学生、专任教师

1.2 人才培养

观测点 6：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系统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技能人才。

【评价重点】

①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充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

②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有效贯彻落实在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评价中；

③学校“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健全，各项机制得到有效落实，基本形成“大思政”育人格局。

【必要佐证材料】

①人才培养方案汇编

②“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及落实情况相关材料

③学校落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相关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①学校汇报

②查阅资料

③深度访谈：学生、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观测点 7：落实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实施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评价重点】

①落实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实施要求，相关制（修）订机制健全，执行到位；

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有行业企业等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能够准确反映产业需求；

③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规范，专业培养目标内涵清晰，描述准确，课程设置与实施保障条件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机制文件

②人才培养方案汇编

【考察活动建议】

①专业剖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需求的吻合度、课程设置和实施保障条件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

②查阅资料

观测点 8：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评价重点】

①深化产教融合，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和保障合作企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全环节；

②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实施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

③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校企协同育人相关机制文件

②学校近三学年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等情况一览表及实施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①学校汇报

②专业剖析：专业与企业协同育人情况，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学时落实情况

③深度访谈：学生、合作企业代表、教务处负责人、校企合作管理部门负责人、院系或专业（群）负责人

1.3 就业状况

观测点 9：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半年后毕业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红黄牌”提示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评价重点】

①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举措到位，有效开展生涯教育、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等课程和相关第二课堂活动，帮助学生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取得一定成效；

②学校积极开展教育系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的促就业活动，有效拓展就业资源；

③学校鼓励引导毕业生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在区域就业占比高；

④对“红黄牌”提示专业点，及时采取招生调减等相关举措。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相关材料

②近三学年毕业生半年后毕业去向落实率、本地（行业）就业率、对口就业率一览表

③近三学年“红黄牌”提示专业点招生情况一览表（如无此情况，则不需提供）

【考察活动建议】

①学校汇报

②深度访谈：学生、应届毕业生、就业部门负责人、双创教育部门负责人

1.4 专业贡献

观测点 10：推进科教融汇，主动融入行业企业创新升级，有效开展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服务等工作，并能以科研工作促进教学建设。

【评价重点】

①面向国家战略、江苏重点产业或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有技术应用研究平台和创新团队，为行业企业创新升级、解决生产难题等提供良好服务，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横向技术服务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②建有科研反哺教学相关机制，在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为教学项目、学生实践项目、教学案例和教学资源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第一类学校要在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科研反哺教学等方面取得明显成绩，具有一定的创新示范价值；鼓励第二、三类学校参照第一类学校执行。

【必要佐证材料】

- ①学校高水平技术应用研究平台和科技创新团队一览表
- ②近三学年学校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情况一览表
- ③近三学年学校横向技术服务项目一览表
- ④科研反哺教学相关制度文件及落实情况

【考察活动建议】

- ①学校汇报
- ②查阅资料
- ③深度访谈：科技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专业教师

观测点 11：服务产业人力资源提升和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行业企业人员、下岗再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新型农民、社区人员等群体提供职业培训与学习服务。

【评价重点】

①学校面向不同群体，建有相关终身学习或技术技能培训平台，平台运行有序，取得一定成效；

*第一类学校年非学历培训人次应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 2 倍；第二类学校年非学历培训人次应不低于在校生规模；第三类学校参照第二类学校执行。

【必要佐证材料】

- ①学校社会培训平台一览表
- ②近三学年学校社会培训情况一览表

【考察活动建议】

- ①学校汇报

②查阅资料

③深度访谈：社会培训部门负责人

观测点 12：教随产出、产教同行，探索建设海外办学项目或办学点，培养培训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在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 and 教学装备方面取得的建设成果，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评价重点】

①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学校探索建设海外办学项目或办学点；

②学校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和教学装备等有国际力量参与研制，并在国（境）外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得到一定的应用；

*第一类学校建成运行有效的海外办学项目或办学点，能为中资企业、“一带一路”国家培养国际化人才提供有效助力，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和教学装备等已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并在国（境）外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被采纳和应用。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海外办学项目、办学点情况一览表

②学校开发并成功推出海外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情况一览表

【考察活动建议】

①学校汇报

②查阅资料

③深度访谈：国际合作部门负责人、院系或专业（群）负责人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观测点 13：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加强思政课程建设，开齐开足思政课程，增强思政课程针对性和吸引力；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评价重点】

①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思政课建设各项要求，开足开齐开好思政课，积极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结合；

②学校思政课程建设机制健全，持续推进相关教师队伍建设、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课程资源建设，有效提高思政课程的针对性、吸引力和教学实效；

③学校将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纳入课程内容和各类专题活动，教育效果明显；

④学校健全意识形态责任分工体系，意识形态分析研判、阵地管理、风险防控等机制健全、职责明确、落实到位。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加强思政课程建设的机制、举措和实施效果相关材料

②学校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相关材料

③学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①听课

②查阅资料

③深度访谈：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专职思政课教师、相关部门负责人

2.2 课程建设

观测点 14：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

求，能够支撑培养规格达成。

【评价重点】

①课程建设和管理机制健全，课程设置充分体现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并在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评价中得到有效落实；

②课程设置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专业核心课程内涵与教学标准要求一致；

③课程体系能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标准能充分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所赋予的教学任务。

【必要佐证材料】

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编

②专业课程标准汇编

③学校课程建设与管理相关机制材料

④主要专业（群）的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规格支撑矩阵表

【考察活动建议】

①查阅资料

②专业剖析：课程设置的导向性、合规性、支撑性和落实情况

③深度访谈：专任教师

观测点 15：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公共艺术类课程修学学分要求不少于 2 个；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生个性化需求，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评价重点】

①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国家安全教育、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等课程应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且公共基础课程不少于总学时的 1/4；应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人

人才培养方案，并明确学生修满 2 个学分方可毕业。如未达，则本观测点评为不合格；

②专业课程设置合理，课程安排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课程内容能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体现能力递进，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③根据专业和区域特色、学生个性化需求和有关文件规定开设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专业能力拓展等方面的选修课，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如未达，则本观测点评为不合格。

【必要佐证材料】

- 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编
- ②专业课程标准汇编
- ③近三学年选修课开设情况一览表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深度访谈：专任教师
- ③专业剖析：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观测点 16：专业课程内容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构建和完善专业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及时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适应项目化教学要求，并根据产业发展更新，引入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课程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评价重点】

①专业课程能基于相关职业岗位（群）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准确把握能力要求，科学分解为知识点和技能点，结合学生学习规律，形成课程能力图谱，清晰展示课程内容结构和学习路径，帮助学生理解课程的层次和内容，助推学生达成学习目标；

②学校应建立相关机制，对课程的内容更新提出明确要求，促进

课程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行业需求，及时将相关领域的“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内容融入教学内容，确保课程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对第一类、第二类学校，还应重点关注其近三学年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课程项目数量，以及在省内同类院校排名情况。

【必要佐证材料】

①专业课课程能力图谱

②近三学年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课程项目一览表及佐证

【考察活动建议】

①专业剖析：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实施

②查阅资料

③听课

④深度访谈：专业课教师

观测点 17：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地方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取得一定成效。

【评价重点】

①深入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确保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协同发力，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②课程思政要求贯彻到全部专业课课程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中，并有效落实。

【必要佐证材料】

①推进课程思政的机制、举措相关材料

②专业课课程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汇编

③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相关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①听课

②查阅资料

③深度访谈：专业课教师

④专业剖析：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2.3 教学实施

观测点 18：以学生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学生学习参与度高，课堂教学目标达成度高。

【评价重点】

①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能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理念，依据学情和学生学习成果达成情况，持续优化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关注学生的能力提升和素质养成；

②构建互动共创的师生关系，课堂教学生态良好；学生积极参与各项学习活动，能较好达成教学目标。

【必要佐证材料】

①教案、过程性评价记录等课堂教学实施材料（抽取）

【考察活动建议】

①听课

②深度访谈：学生、教师

③查阅资料

观测点 19：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评价重点】

①学校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和学习需求，在课程教学组织实施、

教学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举措，落实因材施教；

②教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AI等技术和数字化教学资源，改进教学方式，提升教学效果；

③课程能够参考岗位群真实工作内容和过程，推进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体现职业教育特色；

④专业课程体现能力导向，广泛落实“学中做、做中学”要求，采取有效方式，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促进实践技能的掌握。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落实因材施教的相关材料

②教学改革相关成效材料，如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教学成果奖、典型案例等

③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实施和考核评价过程材料汇编。

【考察活动建议】

①专业剖析：专业教学改革情况

②查阅资料

③听课

④深度访谈：学生、教师

2.4 教学评价

观测点 20：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积极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教学质量监控效能，建立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效机制，在改进教学效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评价重点】

①学校建立并实施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教学质量标准健全，对教学关键环节均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评价标准。引入企业、学生等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提升评价的科学性；

②建立教学质量改进闭环，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和分析，及时将分析结果反馈至相关主体，运用于教学改进，取得一定成效；

③能运用数字技术，提高教学质量监控过程性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结果反馈、持续改进等环节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文件及近一学年实施材料

②学校教学质量标准

③学校教学质量改进机制文件及近一学年实施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①查阅资料

②专业剖析：专业课程教学评价和改进材料

③深度访谈：质量监控部门负责人、专任教师、学生

观测点 21：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评价制度，突出对学生学习体验和教学成效的评价；有效应用评价结果，帮助教师诊断教学不足，提高教学能力；引导教师积极钻研教学，提升教学质量。

【评价重点】

①学校教师教学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标准科学，重视对学生学习体验和教学成效的考察，评价结果信度、效度高；

②对教师教学评价结果，能组织教学督导、同行高水平教师等进行分析、诊断，并及时给教师以反馈和指导，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

③把教学评价情况作为教师激励、考核和聘用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引导和鼓励教师投入精力进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创新研究与实践，形成重视教学、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教师教学评价机制文件及近一学年实施材料

②学校将教师教学评价情况纳入教师激励、考核和聘用机制的情

况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深度访谈：专任教师、学生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观测点 22：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评价重点】

- ①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将党管教材贯彻到教材工作各环节，强化党委（党组织）对教材管理的主体责任；
- ②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职责明确，运行有效，教材管理机制健全，对教材的编写、修订、审核、出版、选用等环节均有明确的要求。

【必要佐证材料】

- ①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机制文件及相关材料
- ②学校教材管理机制文件及相关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深度访谈：教务处负责人

观测点 23：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评价重点】

- ①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严把教材选用关，教材选用程序严谨，实施到位；
- ②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

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必要佐证材料】

①近三学年教材选用一览表

【考察活动建议】

①查阅资料

3.2 教材开发

观测点 24：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形态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课程思政，体现产业变化，适应学习需要，教材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评价重点】

①建立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机制，明确校企双方的工作职责，保证教材的编写符合行业企业需求，适应学习需要；

②聚焦产业技术发展，开发易于更新调整、便于携带组合的活页式教材，包含工作计划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文件清单等内容的工作手册（说明书）式教材，充分利用数字和网络技术的融媒体式教材；

③积极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提升教师数字教材开发能力，探索虚拟现实、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数字教材开发中的应用；

④教材开发能对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落实相关要求，及时引入典型生产案例和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行业最新发展；充分挖掘思政育人元素，与专业内容有机融合，助推课程思政落实；

*对第一类、第二类学校，还应重点关注其近三学年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数量，以及在同类院校排名情况。

【必要佐证材料】

- ①学校校企合作开发教材相关机制文件
- ②近三学年校企合作开发教材一览表及教材样本
- ③近三学年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建设一览表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专业剖析：专业校企合作开发教材、讲义、教学案例等方面的情况

4. 师资

4.1 师德师风

观测点 25：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评价重点】

①学校大力弘扬“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教育家精神，采取切实举措，涵养教师的教育情怀和使命感、责任感；

②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标准明确，能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到教师队伍管理的各项要求中，有效引导和规范教师的职业行为。在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职业发展相关机制中，明确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建立和实施了

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学校近三学年发生过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该观测点评为不合格；

*第一类、第二类学校还应考察以下内容：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覆盖 100%专业，并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建设和实践育人方面，切实发挥“双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

【必要佐证材料】

- ①学校宣贯弘扬教育家精神的相关举措材料
- ②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机制文件
- 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情况一览表及相关机制文件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深度访谈：专任教师、学生

4.2 思政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观测点 26：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000，且至少配备 2 名；辅导员、思政教师等思政力量扎根学生社区一线。

【评价重点】

①学校全面落实《江苏省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对专职思政教师队伍、专职辅导员队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明确，机制健全，落实到位；三支队伍的配备符合国家要求，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切实作用。如有未达国家要求的，则此观测点评为不合格；

②落实教育部《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提质增效指南》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实施辅导员入驻“一站式”学生社区机制，组织思政力量常态化走进学生社区。

【必要佐证材料】

- ①学校专职思政教师队伍建设机制、配备情况一览表
- ②学校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机制、配备情况一览表
- ③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机制、配备情况一览表
- ④学校辅导员入驻“一站式”学生社区，组织思政教师常态化走进学生社区的相关机制和实施台账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深度访谈：专职思政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生

4.3 数量结构

观测点 27：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 1:18，“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产业教授聘用工作深入推进。

【评价重点】

- ①学校教师队伍数量和结构合理，能满足人才培养所需；
- ②学校“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机制健全，主要专业（群）建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学团队；

*第一类、第二类学校产业教授聘用机制应完备健全，拥有省级产业教授，产业教授深度参与教学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第三类学校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兼职教师总数的 30%；依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积极引进高水平特色型高

校退休教师和企业符合条件的“内退内养”或退休一线工作人员参与课堂教学、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等工作，做到引进有规划、管理有制度、使用有效果、数量有规模。

【必要佐证材料】

- ①展示学校教师队伍数量和结构的各类统计表
- ②学校“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相关机制
- ③学校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学团队一览表
- ④产业教授聘用机制和聘用情况一览表
- ⑤第三类学校银龄教师聘用合同、管理使用办法和聘用一览表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专业剖析：专业“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情况、产业教授参与教学建设情况

4.4 职业能力

观测点 28：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评价重点】

①学校重视专业教师“双师”能力的持续提升，将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和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等要求，纳入教师培训和考核要求，得到具体落实，并有效把控实践锻炼效果；

②学校建立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根据人才培养

需求，对主要专业（群）新进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技术技能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并得到严格执行。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专业带头人和专业课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的相关机制、近三学年的执行情况与实践锻炼质量考核情况

②近三学年学校主要专业（群）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招聘公告、招聘结果一览表

【考察活动建议】

①查阅资料

②深度访谈：人事处负责人、专任教师

观测点 29：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评价重点】

①学校重视教师专业素养提升，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结合高职教育和学校特点，对各类教师的专业核心能力点有清晰描述和明确要求，采取针对性培养培训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②学校及时将《教师数字素养》等有关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的各类标准、制度落实于专任教师培训和评价中，着力提升教师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识、能力和责任，并取得实效。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教师专业素养提升相关机制文件

②学校提升专任教师数字素养的相关举措和成效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①查阅资料

②听课

③深度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任教师、学生

5.实训实习

5.1 实训条件

观测点 30：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评价重点】

①学校校内实训设备和实训工位满足学生学习需求，能支撑相关专业实践教学目标的达成，学校实训经费投入及时、有效，能保证实训条件持续满足教学需求；

②学校主要专业（群）与行业典型企业共建实践教学体系，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能有效支撑专业的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

③学校实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能保障设施设备得到良好运维，设施设备开放、借用渠道明确，方便师生使用，利用率高。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校内实训室一览表

②近三学年学校实训经费投入情况一览表

③学校主要专业（群）与企业共建校内实训基地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④学校实训设施设备管理相关制度

【考察活动建议】

①实地考察

②查阅资料

③专业剖析：专业校内实训条件建设和使用情况

④深度访谈：实训管理部门负责人、院系或专业（群）负责人、专任教师、学生

观测点 31：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评价重点】

①学校各专业（群）与行业典型企业开展长期合作，建有校外实训基地；

②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稳定，常态化接收学生实训学习和教师实践锻炼，所提供的岗位和工位数满足所需。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校外实训基地一览表

②近三学年学校校外实训基地使用情况一览表

【考察活动建议】

①实地考察

②专业剖析：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情况

③深度访谈：专业课教师、学生、合作企业（校外实训基地）代表

5.2 岗位实习

观测点 32：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评价重点】

学校严格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各项要求，有效开展岗位实习的组织、管理、考核、保障等各项工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在各类相关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行为。近三年如发生过岗位实习违规行为，则本观测点评为不合格。

【必要佐证材料】

- ①学校实习管理相关机制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深度访谈：实习管理部门负责人、实习指导教师

观测点 33：建立（或明确）学校学生实习管理部门，配备校级实习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及时处置侵害实习学生权益的问题。

【评价重点】

①学校有明确的校级实习管理扎口部门和管理人员，实习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实施，工作台账完整。

②学校掌握学生实习情况的渠道畅通，能及时发现侵害实习学生权益的问题，并能依法依规及时处置，有效保障实习学生权益。

【必要佐证材料】

- ①校级实习管理工作台账

②学校了解和处置侵害实习学生权益问题的机制，以及近一学年的实施情况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深度访谈：实习管理部门负责人、实习学生

观测点 34：公布学校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确保电话有人接、问题处置快、结果有反馈。

【评价重点】

①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公布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和值守时间，确保实习学生均能知晓。

②学校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要确保正常工作时间有人值守，能

快速处置电话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当事人，电话值守和问题处置、反馈情况记录完备。

【必要佐证材料】

- ①近一学年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值守和处置记录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深度访谈：实习学生

观测点 35：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评价重点】

①专业依据培养目标，科学设置岗位实习课程，所提供的实习岗位和内容，能有效支撑职业能力培养要求的达成；

②充分发挥岗位实习在劳动教育和实践育人中的作用，将相关内容纳入实习内容和考核要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增强诚实劳动意识，培养劳动精神，提升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③依托岗位实习，促进学生深入企业基层，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必要佐证材料】

- ①各专业岗位实习课程标准

【考察活动建议】

- ①查阅资料
- ②深度访谈：实习指导教师、合作企业代表

5.3.安全管理

观测点 36：深入落实“安全第一”要求，健全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各级领导、部门、岗位安全稳定责任明确，并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安全风险评估与防范机制健全，应急管理

事故处置预案和机制完善，安全检查、整改和考核要求明确、实施到位。

【评价重点】

①学校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了安全责任书；

②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覆盖了重点领域；建立了安全工作“日常检查+专项督查+重要节点排查”机制，形成了安全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整改、有考核的治理闭环；

③学校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能定期开展全域排查，分类梳理安全隐患，并落实安全隐患“识别-督办-销号”闭环流程；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专项预案，建立了校园应急处置快速反应力量，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得当。

【必要佐证材料】

①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②近一学年学校安全责任书签订材料以及安全工作检查、督查、考核相关材料

③学校安全风险评估与防范制度文件及近一学年的落实情况材料

④学校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置机制材料、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专项预案

【考察活动建议】

①查阅资料

②深度访谈：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

观测点 37：定期开展师生心理健康教育，食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识教育，以及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安全意识和安全

素养；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演练。

【评价重点】

①有针对性地定期开展相关心理健康教育，食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识教育，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②面向师生员工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对重要节点、重点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教育和技能培训；

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安全管理制度且执行到位，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近三学年如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则本观测点评为不合格。

【必要佐证材料】

①安全教育相关举措和实施材料

②近一学年学校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安全教育、安全技能培训等相关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①查阅资料

②深度访谈：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学生

6.特色创新

6.1 示范案例

观测点 38：围绕教育教学建设，学校能结合产业需求和学校特点，主动创新机制、优化举措、破解难题，全面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形成了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标准、模式和做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

【评价重点】

①针对高职教育教学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点、难点、堵点，学校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改革创新，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可复制、

可推广、可借鉴的标准、模式和做法；

*第一类学校提供在国内或省内产生较大影响的示范案例 3 个，第二类学校提供在国内或省内产生一定影响的示范案例 2 个，第三类学校提供在省内产生一定影响的示范案例 1 个；

*示范案例要展示清楚所解决的教育教学问题、改革创新思路和具体做法、解决问题的成效、创新成果的影响力等，篇幅不超过 3000 字，案例要聚焦问题，深入阐述，突出创新，避免写成工作总结。

【必要佐证材料】

示范案例和相关支撑材料

【考察活动建议】

①查阅资料

②深度访谈：案例相关部门负责人

附件 3

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规划

序号	参评时间	学校名称
1	2026 年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6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8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9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0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1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2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4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5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6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7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18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9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21	2027 年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2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23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4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25	2028 年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6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7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8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9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30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31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32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3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34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35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36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7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8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9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40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41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42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43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44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45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46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7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48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9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50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1		沙洲职业工学院
52		南通职业大学

53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54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55		炎黄职业技术学院	
56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57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58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59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60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61		江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62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3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64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5		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66		2029 年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67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8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9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70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71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72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73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74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75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76	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7	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78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79	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0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81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2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83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84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85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86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87		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88		常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89		苏州旅游职业学院
90		南通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30 年	整改复核

注：1.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已于 2024 年停止招生，不纳入评估名单中。

2.江苏省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为江苏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属于管理机构，不进行办学条件监测和教育教学工作评估。

3.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仅开展办学条件监测，不进行教育教学工作评估。

4.各校原则上按照规划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评估，如需调整参评时间，应提前 6 个月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实施。